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昶至電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黃秋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付款委請臺灣銀行左營分行（負責人：蕭明信）簽發以該分行為發票人並擔任付款人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甲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，支票號碼FA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聲請人執向第三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，開標未得標後，該部寄還聲請人。嗣聲請人不慎於民國111年9月8日遺失系爭支票，前於111年9月12日向該分行申請掛失止付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1年9月30日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本院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黃莉君

09 附表：同111年度司催字第279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蕭明信	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	臺灣銀行左營分行	00000000000000	9,000元	92年1月22日	FA0000000